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自願性公告

與廣州南沙資產經營集團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此公佈乃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漢港控股」)自願作出，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3日與由南沙開發區管委會出資組建的區屬國有企業廣州南沙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南沙資產經營集團」)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交流促進、合作共贏、共同發展」為宗旨，雙方擬在地產開發、存量資產盤活、商業地產管理等相關領域建立全方位的合作夥伴關係。結合漢港控股的資源和南沙資產經營集團的地理優勢，共同推動大灣區的綜合發展和繁榮。

南沙資產經營集團是南沙開發區管委會出資組建的區屬國有企業。自2002年成立以來一直作為廣州南沙新區、自貿區開發建設主要的城市基礎及公共配套設施投資營運商和產業多元化國有集團企業。南沙資產經營集團圍繞廣州南沙推動建設「三區一中心」的戰略佈局，全力推動文旅水上客運業務，南沙灣片區產業導入和投資開發，打造龍穴島海港片區產業融合發展和綜合配套服務運營平台。

本公司相信，此次與南沙資產經營集團的合作，將為各方帶來互利共贏的成果，本公司能藉此合作機會開拓大灣區這一迅速增長的市場，令本公司的業務版圖得以延伸，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場影響力。同時亦深化本公司與地方政府的合作關係，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裨益。

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垂注，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仍有待訂立最終業務協議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甚或無法進行。如訂立最終業務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